

吉林建筑科技学院质控办

质控办〔2025-2026 学年〕第 11 号

关于开展 2025-2026 学年第二学期 期初教学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、相关部门：

为确保新学期教学工作顺利开展，持续做好教学规范化建设、稳步提升教学质量，结合年度工作计划安排，学校决定于 2026 年 3 月 2 日—3 月 20 日开展本学期期初教学检查工作。现将具体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组织

学校成立校、院两级教学检查工作小组，组织实施教学检查工作。

（一）学校教学检查工作小组

组 长：窦立军

副组长：褚亚旭 陈志国 牟荟瑾

成 员：质控办工作人员、校督导组成员、教务处相关工作人员

（二）院（部）教学检查工作小组

院（部）成立由院长（主任）任组长，教学副院长（副主任）、学工书记任副组长，院级督导组成员、教研室主任、

实验室主任、部分教师、辅导员组成的教学检查工作小组。

二、检查方式

本次教学检查采取教学单位自查与学校抽查相结合的形式，通过课堂听课、看课、调阅教学资料等方式组织检查。

三、检查内容

（一）常规检查

1. 教学资料准备情况。根据学校关于授课计划、教案撰写的相关规定，对本学期授课计划编制的科学性与可行性、教案撰写的整体质量进行检查；对授课计划、教案与教学大纲的一致性进行检查，并将检查结果如实填写至附件 1；

2. 教学秩序情况。对教师到课及课堂组织情况、学生出勤及课堂表现情况等方面进行检查，并填写附件 2；

3. 重点听课教师授课情况。对新上课教师、上新课教师的教学资料准备、教学方法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效果等方面进行督导与评价，并填写附件 3。

（二）专项检查

2025-2026-1 学期的试卷复查工作，根据学校《考试命题管理规定》《试卷评阅管理规定》《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要求，围绕试卷命题质量、试卷评阅质量、试卷分析质量、材料归档等方面进行检查，并填写附件 4-5。对卷面不及格率超过 50% 的课程，要逐一从教学过程、命题设计、学生学习状态等方面进行深入分析与总结，并针对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，持续推进教学质量改进。

四、时间安排及工作要求

1. 各教学单位的自查工作应于**教学周开始前两周内**完

成，并对所有资料进行**全面**自检；学校检查小组将于**第三周**，在各单位自查基础上进行随机抽查（本学期授课计划及教案抽检比例为当学期开课门次的**20%**，上学期试卷抽查将实现**教师全覆盖**）。

2. 各教学单位须于3月1日前提交重点听课名单及相应课表（电子版），名单中需明确标注自有教师、外聘教师、新开课教师、开新课教师等信息，并确保所提供的课表信息准确无误。校院两级督导应对重点听课名单中所列教师实现**听课全覆盖**。

3. 各教学单位须高度重视本次期初教学检查工作。学校将对抽检中发现的问题予以严肃处理，并依据《教学违规与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》进行认定与追责。

4. 于3月3日前提交检查方案（电子版、纸质版）；3月21日前将附件1-5及自检总结报告（电子版、纸质版），电子版提交至邮箱473503397@qq.com，纸质版提交至产业学院505。

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办公室、督导组、教务处

2026年2月27日

学校期初教学检查小组人员分工情况

	教学单位	人员分工		
1	建筑与规划学院	李佳艺	孙晓雪	
2	智慧建造学院	杨天栋	于艳	
3	交通工程学院	陈志国	曹洪斌	
4	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	齐俊峰	郎英彤	
5	电气与机械工程学院	张运波	曹洪斌	
6	计算机工程与人工智能学院	郭秀娟	白亮	王威
7	管理工程学院	苗泽惠	齐春微	
8	外语学院	王颖	刘帆	
9	创意设计学院	陈志国	李佳艺	薛萌
10	马克思主义学院	王颖	秦尧	
11	基础科学部	崔艳辉	王威	